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 CORPORAT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ENTRAL EAGL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DIAMOND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聯合公告

(1)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及GOLDEN DIAMOND INC.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GOLDEN DIAMOND INC.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截止；
(2) 要約結果；
(3) 公眾持股量；
及
(4)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聯合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人已收到涉及合共78,157,000股要約股份之15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2%。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聯合要約人轉讓彼等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後，60,557,4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即要約截止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聯合要約人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或於公開市場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各聯合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註釋1，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的比例已降至15%以下，股份將暫停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及Golden Diamond Inc.(統稱「**聯合要約人**」)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聯合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人已收到涉及合共78,157,000股要約股份之15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2%。

要約結算

根據涉及78,157,000股要約股份的15份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7港元,要約的總代價為131,069,289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收到填妥的有效接納表格及與該接納有關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接納完整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於開始接納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向聯合要約人轉讓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緊隨完成後及於開始接納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向聯合要約人轉讓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 China Sun	134,072,019	28.84	166,206,331	35.76
— Central Eagle	124,304,440	26.74	154,097,663	33.15
— Golden Diamond	67,713,141	14.57	83,942,606	18.06
小計：	326,089,600	70.16	404,246,600	86.97
公眾股東：	138,714,400	29.84	60,557,400	13.03
總計：	464,804,000	100.00	464,804,000	100.00

附註： 根據NW融資協議，Noble Wisdom為聯合要約人的貸款人，並為買賣協議項下擔保人，因此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亦無(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聯合要約人轉讓彼等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後，60,557,4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即要約截止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聯合要約人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或於公開市場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聯合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註釋1，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的比例已降至15%以下，股份將暫停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China Sun Corporation
唯一董事
邱傳智

承董事會命
Central Eagle Limited
董事
莊衛東

承董事會命
Golden Diamond Inc.
董事
林萍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邱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聯合要約人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hina Sun的唯一董事為邱傳智先生。China Sun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本集團、Central Eagle、Golden Diamond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entral Eagle的董事為莊衛東先生及吳景明先生。Central Eagle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本集團、China Sun、Golden Diamond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China Sun及Golden Diamond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olden Diamond的董事為林萍女士、麥融斌先生及潘璐女士。Golden Diamond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本集團、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China Sun及Central Eagle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